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关于重庆市南川区益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准予成立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南民许准字〔2024〕30号

重庆市南川区益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发起人：

你（单位）2024年6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益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登记。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。

重庆市南川区益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积极发挥作用，链接各类社会资源，创新开展社会服务工作，为助推南川公益事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

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